

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稻收入保險：指種植水稻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區分保險種類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採強制投保方式投保。

（二）加強型保險：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並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三、要保人：對被保險水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一）基本型保險：耕種被保險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二）加強型保險：除須符合前目規定外，投保優質加強型之要保人，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但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者，不得投保加強型保險。

四、被保險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五、被保險水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水稻。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一、要保人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未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資格者。

三、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不負賠償責任之責)

第五條 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六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水稻秧苗插秧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金額)

第七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保險費之交付)

第八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水稻之移轉)

第九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本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本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水稻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或繼承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被保險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水稻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三條 水稻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加強型保險理賠金額：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依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三)目標價格：

1. 一般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前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加計5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前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3成計算。

2. 優質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前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6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前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4成計算。

(四)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五年(不含當年)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水稻平均收穫量之奧林匹克平均值。

(五)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六)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水稻之面積。

(七)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要保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至少十分之一)累加而成；並應載明於本契約。

(八)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95%，第二期作為90%。

(理賠申請)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要保人得代被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三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